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引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2、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表述。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6737号”《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本次置换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

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5,459.7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5,459.7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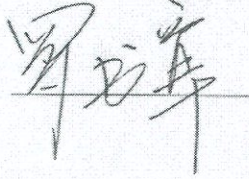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2017年3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罗书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YING KONG 孔英

(签字)： Ying Kong 孔英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